

預算核定員額內，適時檢討遞次辦理招考作業。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失業率偏高、薪資負成長及產業經濟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2)

蔡委員就我國失業率偏高、薪資負成長及產業經濟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本(101)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加速產業多元創新，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加速景氣復甦，以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進而提升薪資所得。
- 二、我國 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6,803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47%。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平均薪資增加 1.29%，實質經常性薪資亦增 0.04%。101 年 1 至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為 48,029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24%，主要係受去年第 4 季以來景氣趨緩，本年初廠商減少發放年終及績效獎金影響所致，若以經常性薪資觀之，101 年 1 至 7 月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7,362 元，較上年同期則增加 1.85%。為達成提升薪資水準之目標，政府刻正加速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推動新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報酬。
- 三、在產業經濟政策方面，為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目前本院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已藉由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及「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計畫」等措施，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通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產業結構，使我產業多元方展，提升我產業整體附加價值。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分段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5)

蔡委員就電價分段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照顧弱勢族群，減少對家戶與企業界的衝擊，電價合理化作法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第一階段方案雖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好，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考量民意及人民感受，本院於 9 月 17 日宣布：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惟政府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
- 二、電價合理化除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外，亦應包括台電公司經營企業化。因此，經濟部將通盤檢討現行電價調整機制，並將提出完整的配套，包括台電公司的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的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的收購價格檢討，都將納入一併辦理，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及各國推動自願性減量以鼓勵清潔發展機制 (CDM) 之因應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0)

黃委員就如何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及各國推動自願性減量以鼓勵清潔發展機制 (CDM) 之因應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之作法：

- (一)臺灣天然資源缺乏，去(2011)年能源進口比率高達 99.4%，惟我國擁有極佳的技術研發和製造能力，本院業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領域之低碳產業，讓綠色能源成為國內火車頭產業，包括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電動車輛等 7 項重點產業，預期產值可由 2008 年的新臺幣 1,603 億元，提高至 2015 年 1 兆 1,580 億元，並提供 11 萬人就業機會。
- (二)另為擴大內需市場，打造臺灣低碳家園，經濟部積極推動以下計畫：
  1.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計至 2030 年達成百萬座陽光屋頂之目標，總裝置容量可達 3,100 MW。
  2. 制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免競標設置審查要點」，鼓勵中央地方分工推動陽光社區；並引導金融界提供裝設者融資服務與信保支援，建構太陽光電系統普及化環境。
  3. 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規劃 2020 年完成陸域風力機 450 架、2030 年完成海域風力機 600 架，陸海域合計裝置容量達 4,200MW。
  4. 成立「臺灣離岸風電聯盟」(TOWA)，以促進離岸風電開發。而能源局業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施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並輔以多項措施推動離岸風電發展。
  5. 加強宣導與推廣 LED 室內燈使用，並結合 ESCOs (能源服務業) 透過示範計畫帶動產業發展，自 2012 年起推動「LED 路燈示範城市」、「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與「